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2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，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；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，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，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，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，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